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石晓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3 号

石晓光:

2022年10月24日,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熔电气")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。2022年10月19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2万股中熔电气股票,成交金额379.50万元。

你作为中熔电气的董事,在中熔电气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十日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2年11月8日